

海东工业园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0 年 2 月 17 日在海东工业园

区党工委第 12 次专题会议

过去一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、市财政局和园区党工委的领导下，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园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。

一、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19 年海东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94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1.85%，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.92%，其中税收收入 10172 万元，下降 6.61%；上级补助收入 26271 万元（返还性收入 1689 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93 万元、专项转

移支付收入 23789 万元);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8 万元,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55291 万元。

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1396 万元,为预算的 168.94%;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60 万元;年终结余 610 万元;上解上级支出 125 万元。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55291 万元。主要支出功能分类是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 万元,下降 79.17%;教育支出 1611 万元,下降 19.45%;科学技术支出 1130 万元,增长 465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 万元,下降 14.63%;医疗支出 64 万元,增长 28.57%;交通运输支出 20000 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 18832 万元,增长 22.48%;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36 万元,下降 42.98%;商业服务等支出 1400 万元,增长 677.78%;金融支出 10 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 5 万元,下降 99.95%;其他支出 1045 万元,下降 33.18%;债务付息支出 718 万元,增长 2.28%。

(二) 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19 年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73668 万元,其中:当年收入 136040 万元,债务转贷收入 37077 万元,上年结转 269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28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0935 万元,债务还本支出 12077 万元,结转下年支出 656 万元。

海东工业园区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按照省政府关于编制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精神及园区财政管理体制，结合上年财政收支完成情况及园区发展建设实际需要，编制了 2020 年度园区财政收支预算。

一、预算编制原则

为确保园区本级预算收支平衡，按照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总体要求，在编制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时，遵循了以下原则。

一是权责明晰，量力而行。坚持财权与事权相一致，责权利相统一，分级负责、科学管理，可靠执行。

二是勤俭节约，注重绩效。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，合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、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和一般性支出，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统筹财力，保障重点。以园区开发建设、正常运转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，全力保障园区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。

四是优化资金，化解债务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，摸清风险底数，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，制定化解的具体措施，坚决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长，强化债务管理考核评价，建立终身追责机制。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，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二、2020 年财力情况

(一) 公共财政预算。预算安排财力为 34328 万元，其中：

- 1、税收收入 16000 万元；
- 2、非税收入 13758 万元；
- 3、上级补助收入 800 万元；
- 4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60 万元；
- 5、上年结余 610 万元。

(二) 政府基金预算。预算安排财力为 200656 万元，

- 其中：
- 1、土地出让金收入 160000 万元；
 - 2、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000 万元；
 - 3、上年结余 65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2020 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34328 万元，其中：

1、人员经费 1161 万元。

(1) 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等标准，以 2019 年 12 月份市编委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 40 人，安排工资 505 万元。其中在职人员工资 480 万元，行政人员奖励工资 25 万元；

(2) 按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算比例（12%），安排职工住房公积金 58 万元；

(3) 按职工医疗金计算比例（16%），安排职工医疗金 77 万元；

(4) 按职工养老保险金计算比例 (20%), 安排养老保险金 96 万元;

(5) 按工会经费计算比例 (2%), 安排工会经费 10 万元;

(6) 按海东市职工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(3900 元/人·年), 安排职工冬季取暖费 15 万元;

绩效工资、调资、团结进步奖、目标考核奖、正常晋档等工资晋升预留 400 万元。

2、安排公用经费 102 万元。其中:

(1) 日常公用经费。按海东市本级预算单位经费安排定额标准 (在职人员 1.85 万元/人·年), 全年安排 74 万元;

(2) 其他日常公用经费。包括水电费、公用取暖费和车辆运行费, 按海东市本级预算单位经费安排定额标准(水电费在职人员 0.15 万元/人·年; 公用取暖费在职人员 0.2 万元/人·年; 车辆运行经费按厅级领导 4.5 万元/辆·年, 其他部门 2.5 万元/辆·年) 予以安排, 全年安排水电费 6 万元, 公用取暖费 8 万元, 车辆运行费 12 万元; 园区党建工作经费 (按不少于公用经费 3%的比例) 安排 2 万元。

(二) 安排项目经费 33065 万元, 其中:

1. 青海年. 醉海东活动经费 400 万元;
2.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(项目回购款) 18429 万元;
3.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 1988 万元;
4. 教育支出 3000 万元;

5. 高铁新区和宜物业管理费用 300 万元；
6. 规划编制项目前期费用 327 万元；
7.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利息 718 万元；
8. 招商引资费用 600 万元，其中：
 - (1) 青洽会招商引资经费 500 万元；
 - (2) 其他招商引资费用 100 万元；
9. 培训费用 50 万元；
10. 精准扶贫帮扶费用 50 万元；
11. 租赁费 282 万元；
 - (1) 海关办公办公楼租赁费 62 万元；
 - (2) 保税管委会办公室租赁费 7 万元；
 - (3) 管委会办公大楼租赁费及运转费用 186 万元；
 - (4) 车辆租赁费用 27 万元；
12. 河湟新区公安分局业务经费 350 万元；
13. 消防队业务经费 300 万元；
14. 各部、室业务经费 858 万元；
15. 后勤业务经费 416 万元，其中：
 - (1) 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200 万元；
 - (2) 网络维护及改版费 40 万元；
 - (3) “7.10 政务系统”费用 6 万元；
 - (4) 印刷制作费用 20 万元；
 - (5) 智慧园区建设费用 150 万元。
16. 宣传费用 180 万元；

- (1) 河湟新区对外形象宣传 150 万元；
- (2) 双创氛围营造及制作费用 30 万元；
- 17. 各类工作经费 82 万元； 其中：
 - (1) 纪工委、党工委工作经费 15 万元；
 - (2) 工会、团委、妇联工作经费 27 万元；
 - (3)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费用 40 万元；
- 18. 招商引资奖补资金 500 万元；
- 19. 市政维护及绿化养护费用 2987 万元；
- 20. 党建费用 178 万元；
 - (1) 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费用 130 万元；
 - (2) 支部建设等相关费用 48 万元；
- 21. 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费用 20 万元；
- 22. 第四批省级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前期项目支出 600 万元；
- 23. 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100 万元；
- 24. 预备费 350 万元。

(三) 政府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00656 万元，

- 1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144 万元（其中：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2144、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0 万元）；
- 2.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（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）；
- 3. 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9428 万元；

4. 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084 万元。

四、预算的监督执行

1、**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**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，在确保预算单位财权、事权、审批权不变的原则下，用款单位要继续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依据下达的预算指标，统筹合理的提出用款计划，实行均衡支付，对于应急资金，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支付。

2、**加强预算执行监督。**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作用，对预算安排资金的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加强与审计、监察部门的配合协调，进一步强化对专项资金及各类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、安全有效。

3、**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**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以提升收支绩效、管理绩效、项目支出绩效为重点，对安排的专项资金有针对性的进行绩效考评，并落实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机制。

2020 年，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、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、改进工作方法，及时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，认真分析税源现状，实现园区全年财政收入目标。做好重点领域保障，合理安排支出，为加快园区开发建设进度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